

竹润鑫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竹润鑫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竹润鑫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09 月 08 日终止/清算本基金。即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竹润鑫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SNJ111

二、基金终止事由：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

三、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组成。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合同约定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特此通知。

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09 月 08 日

